



合理保障 優質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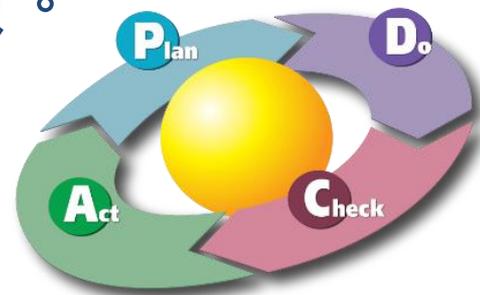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實務訓練法規與輔導重點說明 (人事人員場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年2月23日更新版)

前言

- ✿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是考試程序之一環，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得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 ✿ 實務訓練機關人事人員應瞭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適時辦理相關人事業務，並協助機關輔導員順利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完成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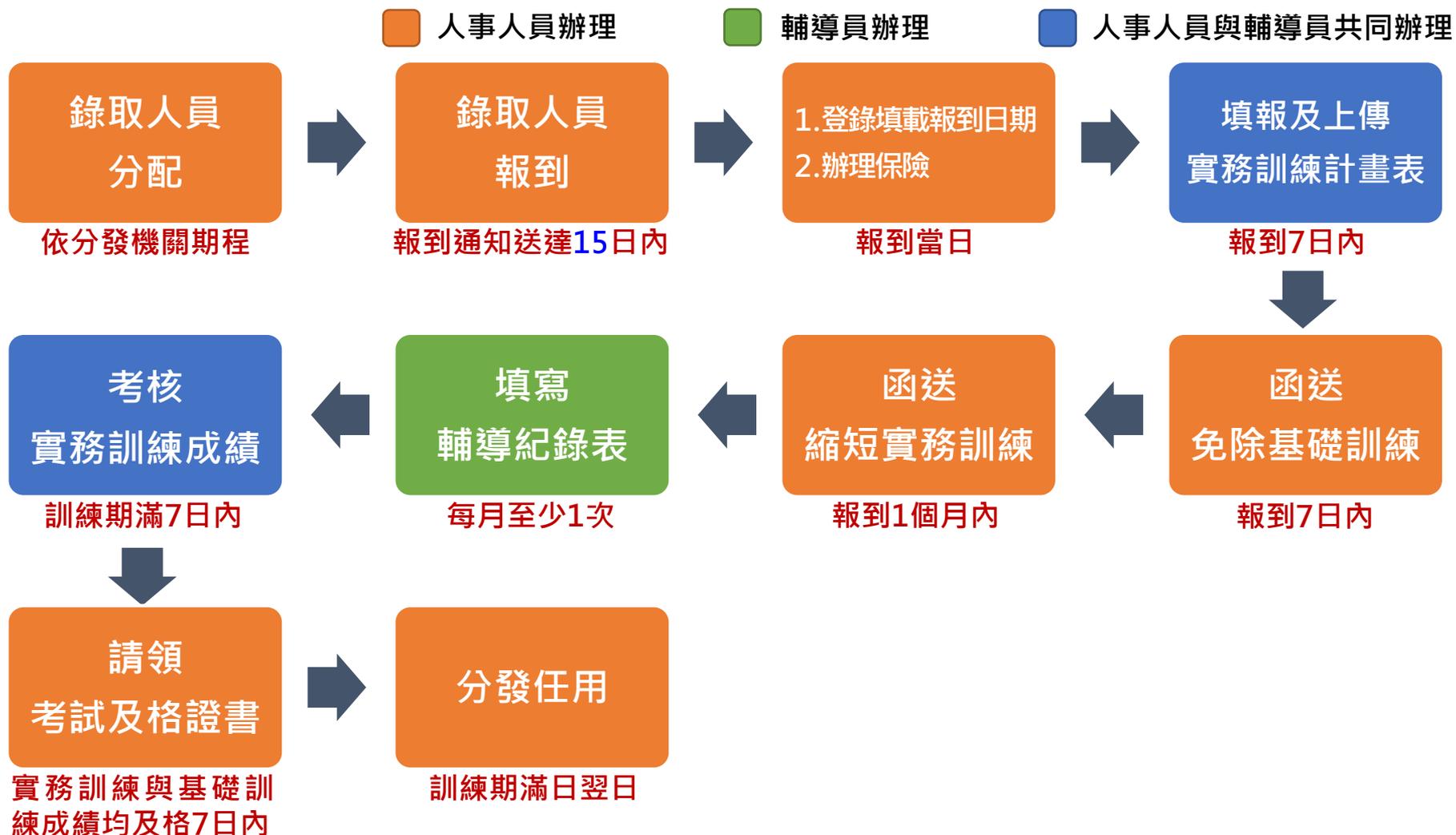
110年高普考實務訓練重要相關法規

| 項次 | 法規名稱 |
|----|--|
| 1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 |
| 2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以下簡稱訓練辦法) |
| 3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以下簡稱輔導要點) 110.12.09修正發布 |
| 4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 (以下簡稱獎懲要點) |
| 5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要點) |
| 6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
| 7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以下簡稱分發辦法) 111.02.16修正發布 |
| 8 |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 小叮嚀：輔導要點及分發辦法近期修正發布，敬請留意！



訓練期間重要辦理事項時序圖



注意：相關規定及表件，請詳參[高普考訓練計畫!](#)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重點(一)

高普考訓練類別、期間、重點

部分類科辦理，以增進考試錄取人員專業類科所需工作知能(含當前政策、法令與實務)為重點

報到

期滿



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實務訓練
(4個月)

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受訓人員報到當天

注意

登載
報到日期



辦理
保險

倘遇受訓人員更改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情事，實務訓練機關應即時檢具該員戶籍謄本資料，函報保訓會辦理個人資料變更事宜

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項下，查詢獲分配之錄取人員，填載「報到日期」及「輔導員姓名(是否曾取得輔導員實體講習或線上課程認證)」欄位，並匯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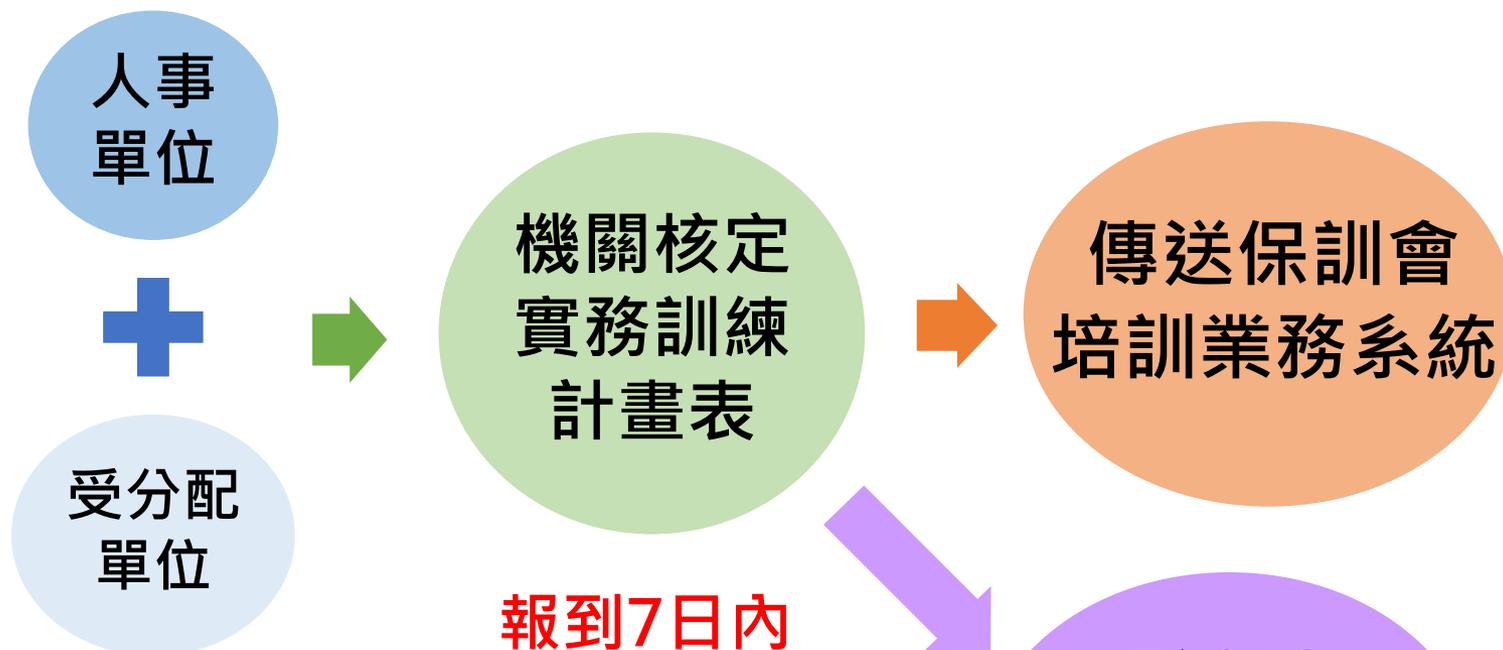
- 1.公教人員保險(依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規定辦理)
- 2.全民健康保險

！受訓人員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應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小叮嚀：受訓人員基礎訓練之調訓，以報送時間為準，先填載報送者，原則優先安排調訓。



填報及上傳實務訓練計畫表



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指派適當工作，並列入實務訓練計畫表

提早研擬
訓練內容

應函送免除基礎訓練

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基礎訓練成績通知單)

報到7日內



※所稱基礎訓練，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者為限。

❗ 下列考試未曾調受過基礎訓練(不能免除基礎訓練)：
司法特考、警察特考、關務特考、稅務特考、鐵路特考、海巡特考等

❗ 免除基礎訓練人員，仍應接受**4個月**實務訓練

不可拒絕
免除基訓

誰“應”免除基礎訓練？

同等級
以上

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例如：前應109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110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

基訓課程目前均為4週

次一等級
以下

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例如：前應108年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110年普通考試錄取。

註：「最近3年內」係自報到日之前1日向前推算3年

例如：111年2月25日報到，最近3年係採計為108年2月25日至111年2月24日

「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係以基礎訓練期滿日為及格日期

例如：基礎訓練期間為109年11月30日至109年12月25日，及格日為109年12月25日



基礎訓練調訓程序

變更基訓調訓梯次：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不包括公務繁忙）**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國家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受訓人員於受基礎訓練期間均給予**公假**。

★**小叮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避免要求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返回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處理公務，以確保訓練品質。（讓受訓人員專心受訓，以免訓練不及格）

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理

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

得於**1個月**內繕具自費重新訓練申請書，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1次**

自費公假受訓

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4週，計**28日**），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



基礎訓練自費重新訓練，須加計訓期

小提示：星期機會相同

某甲110年普考錄取，111年3月1日報到受訓，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於111年5月2日至111年5月27日自費重新訓練及格，請問某甲實務訓練屆滿日為何？

答：111年7月28日

| 六月 | | | | | | 七月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1 | 2 | 3 | 4 | | | | | | 1 | 2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26 | 27 | 28 | 29 | 30 |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原訓期屆滿日

新訓期屆滿日

原訓期屆滿日

新訓期屆滿日

加計4週=28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7月28日



提醒受訓人員提出申請

縮短實務訓練

報到1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

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為2個月



| 申請者 | 資格條件 | 相關證明文件 |
|-----------|--|---|
|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 | 最近 5年內 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 同職系 之資格，其期間 4個月以上 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1. 銓敘部銓敘審定函 （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 2. 在職或離職證明 |

★小叮嚀：如經機關初步審核考試錄取人員並不符合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經向考試錄取人員說明後，考試錄取人員仍堅持要提出申請，仍應函轉保訓會認定。



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

條件1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

- 曾擔任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職員、軍職人員等之資歷，因**非屬**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資歷，均不得據以縮短實務訓練。

條件2 最近5年內

- 最近5年內：自報到日之前1日向前推算5年。
- 例如：111年3月1日報到接受訓練，僅採計106年3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之工作經驗。



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

條件3 同職系

- 職組職系一覽表於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
- 曾任職務**無職系之規定(如交通資位人員)**，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條件4 4個月以上工作經驗

留職停薪期間不予採計

- 以申請人取得公務人員身分之日（派代任用之日）起算。
-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為完成考試之程序，該段期間未具公務人員資格，**不得採計為工作經驗**。



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

條件5-1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

-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 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 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縮短案例：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1)

- ○○○君**109年4月1日至同年11月15日**曾任○○市○○處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管理員職務，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
- 復應109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類科錄取，**109年11月16日報到**，擬任○○縣政府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職務。
- 經核○○○君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並有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按：**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及工作經驗，其期間滿4個月以上，爰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

縮短案例：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2)

- ○○○君**109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10日**曾任○○市政府○○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辦事員職務，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四職等**。
- 復應109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交通行政類科錄取，**109年11月11日報到**，擬任○○縣○○鎮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課員職務實施實務訓練，並經銓敘部109年11月○日部銓○字第109XXXXXX號函**銓敘審定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
- 經核○○○君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並有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按：**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及工作經驗，其期間滿4個月以上，爰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

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

條件5-2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

- 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條件5-3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高於擬任職務列等**：例如曾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科員職務(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現擬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職務(高考三級)。
- **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例如曾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科員職務(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現擬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高考三級)。



縮短案例：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資格

- ○○○君前應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類科及格，**109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5日**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段業務員資位至高級業務員資位（M32-M42）列車長職務，支33級290薪點（**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工作內容(依**服務證明書**記載)為執行交通業務及列車查驗票等營運管理事項及旅客事項服務處理等(**經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屬交通行政職系**)。
- 復應109年**普通考試**交通行政類科錄取，**109年11月16日報到**，擬任○○市○○處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交通行政職系**助理員職務。
- 經核○○○君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並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其期間滿4個月以上，爰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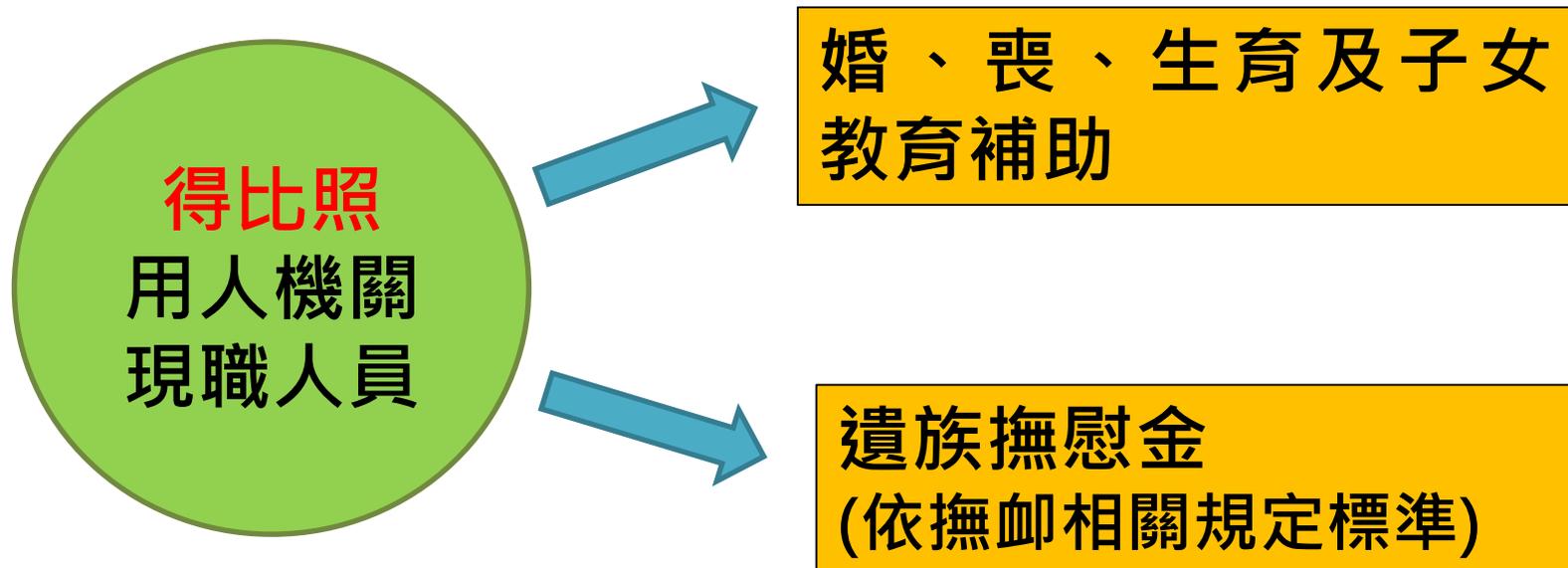
縮短案例：擔任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君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11月1日曾任○○市政府○○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並經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
- 復應109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109年11月2日報到，擬任○○市○○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
- 經核○○○君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並有擔任同於擬任職務列等職務之工作經驗4個月以上，爰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

訓練津貼及福利

津貼發給標準(訓練辦法第26條)：

- 高考三級：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
- 普考：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



!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保險類別

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之年度決定保險類別

| 對象 | 公教人員保險 | 一般保險 | 全民健康保險 |
|-------------------------------|---------------------------------|------|--------|
| 102年以前 考試錄取 (補/重訓人員) | 占缺訓練者 適用 | X | √ |
| 103年-105年 考試錄取 (補/重訓人員) | 符合訓練辦法 第29條 規定者 適用 | √ | √ |
| 106年以後 考試錄取 (含補/重訓人員) | √ | X | √ |

註：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規定辦理



實務訓練請假規定

除訓練辦法第31條所定請假規定外，其餘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 訓練辦法第31條所定假別 | 規定 |
|-----------------------|---|
| 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 延長病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1/2。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事假7日、病假28日、休假全數請畢始得請延長病假、延長病假期間仍可支領津貼) |
| 捐贈骨髓或器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14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註：只有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明定**之假別，請假超過規定比例日數部分，才須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其餘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者，無須相對延長，例如：**產前假、陪產假、公(傷)假**。



實務訓練請假規定

相對延長

- 請假**超過規定比例**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自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休假

(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人員才適用)

- 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現職公務人員**，**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超過規定比例之日數，應相對延長)

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按日扣除津貼

(訓練辦法第26條之1規定)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7日

累積滿8小時
以1日計



實務訓練請假規定

併計基訓
請假紀錄

計算公式：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x(實務訓練月數/12)

| 假別 (依法得請假日數) | 實務訓練2個月 (規定比例日數) | 實務訓練4個月 (規定比例日數) |
|-----------------------------------|-------------------------|------------------------|
| 事假(7) | 1.5 | 2.5 |
| 病假(28) | 5 | 9.5 |
| 延長病假 (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1/2) | 1個月 | 2個月 |
| 婚假(14) | 2.5 | 5 |
| 喪假(15) / (10) / (5) | 2.5 / 2 / 1 | 5 / 3.5 / 2 |
| 娩假(42)、流產假(21) / (14) | 7、3.5 / 2.5 | 14、7 / 5 |
| 休假(7) / (14) / (21) / (28) / (30) | 1.5 / 2.5 / 3.5 / 5 / 5 | 2.5 / 5 / 7 / 9.5 / 10 |



相對延長訓期案例(1)

報到後登記結婚

小美109年11月16日至機關報到接受2個月實務訓練，於12月25日與相戀多年的男友登記結婚，並赴菊島浪漫蜜月行



| 假別 | 按比例得請假天數 | 小美實際請假天數 | 需延長日數 |
|----|------------------------------------|-------------------|-------------------------------|
| 婚假 | 2.5日 (14日 × 2/12 = 2.3日，以2.5日計) | 14日 (依法可請足14日) | 11.5日 (14日 - 2.5日 = 11.5日) |
| 事假 | 1.5日 (7日 × 2/12 = 1.2日，以1.5日計) | 1.5日 (依法可請足7日) | 無須延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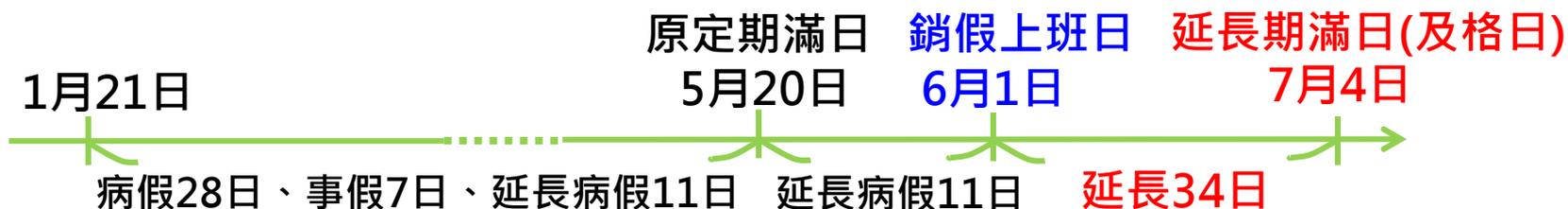
註：含假日連續計算相對延長日數



相對延長訓期案例(2)

阿忠110年1月21日至機關報到接受4個月實務訓練，因病住院治療，自1月21日起至5月20日止，累計請病假28天、事假7天、延長病假11天，6月1日起銷假繼續訓練。

因病住院治療



| 假別 | 按比例得請假天數 | 阿忠實際請假天數 | 需延長日數 |
|------|---|-------------------|-----------------------------------|
| 病假 | 9.5日 ($28日 \times 4/12 = 9.3日$ · 以9.5日計) | 28日 (依法可請足28日) | 18.5日 ($28日 - 9.5日 = 18.5日$) |
| 事假 | 2.5日 ($7日 \times 4/12 = 2.3日$ · 以2.5日計) | 7日 (依法可請足7日) | 4.5日 ($7日 - 2.5日 = 4.5日$) |
| 延長病假 | 2個月 (不得超過訓期1/2) | 22日 | 11日 (只採計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日數) |



實務訓練請假近期重要函釋

疫苗接種假

- 保訓會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釋：
 - 不支訓練津貼
 - 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無須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
 - 基礎訓練期間請假缺課時數，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防疫照顧假

- 保訓會110年6月18日公訓字第1100005882號函釋：
 - 不支訓練津貼
 - 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請假日數在14日以內者，無須延長訓練期間；**請假日數超過14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不列入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



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停止訓練：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注意!

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案(如涉貪污罪)停職、停止任用，致無法繼續訓練者，訓練機關應即時函報保訓會



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得申請：



事由(檢具證明文件)：

- 1.服義務役、替代役(徵集令影本)
- 2.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公傷假證明)

申請重新訓練：

- 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未依限申請者，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 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外，應依**參加訓練(重新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基礎訓練期間停止訓練



基礎訓練期間，**得**停止訓練之規定：

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基礎**訓練。



基礎訓練期間，**應**停止訓練之規定：

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者，應予停止訓練。



4週 → 120小時 × 20% = **24小時**

廢止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

| 款次 | 內容 |
|----|-----------------------------------|
| 1 |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須檢具證明文件】：

-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不來報到)：受訓人員自願放棄受訓**聲明/切結書**(須有本人簽名、聯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日期)
-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分配訓練後，未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報到)：受訓人員分配訓練**報到通知送達證明**(可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詢問分配訓練通知之郵件編號，查詢郵局投遞狀態)
-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報到訓練後，不想繼續受訓)：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已離訓之事實證明文件(如離訓/職證明)**或於函報公文書**記載離訓日期**(按：自受訓人員確定離訓日起，再行函報)



廢止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

| 款次 | 內容 |
|----|---|
| 2 | 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 重新訓練 ，成績 仍不及格 。 |
| 3 | 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 |
| 4 | 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5%，或實務訓練期間 曠職 累計達 3日 。 |
| 5 | 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 6 | 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依訓練辦法第36條之1為扣考處分。 |
| 7 |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



廢止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

| 款次 | 內容 |
|----|--|
| 8 | 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 延長病假期滿 ，仍 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
| 9 | 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 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1/2 。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 10 | 訓練 期滿 獎懲 相互抵銷 後， 累積達一大過 。 |
| 11 | 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 12 | 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



廢止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

| 款次 | 內容 |
|----|----------------------------------|
| 13 | 其他足認為 品德操守不良 ，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 ◆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各訓練機關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並**當日立即通報**保訓會，其已符合訓練辦法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 依行政院於108年8月20日召開「軍公教人員及勞工等各類受訓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遭受性騷擾適用法規研商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其於職前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有該法之適用，並**由訓練機關(視為雇主)**受理申訴調查。
- ◆ 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基礎訓練成績、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7日內

通知
受訓人員繳款



實務訓練機關
函送實務訓練
成績清冊



國家文官學院
(轉陳保訓會)
報請考試院發給證書

- 證書費：500元
- 列印繳款單：至培訓業務系統/受訓人員專區/請領證書繳款/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搜尋/列印繳款單【系統確認成績及格（60分以上）即開放考試錄取人員繳款】
- 多元繳費方式：便利商店、美聯社、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信用卡或全國繳費網（WebATM）
- 繳費證明：交付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繳款

- 確認繳款
- 辦理請證：至培訓業務系統/機關人事人員專區/請證系統，辦理請證作業
- 由請證系統產製實務訓練成績清冊

※先至培訓業務系統/機關人事人員專區/請證系統，輸入身分別、實務訓練成績、實務訓練期間等資訊，再通知受訓人員繳費。

※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錄取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繳交證書費！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重點(二)

輔導員遴選

為增進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遴選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擔任輔導員，其人數不以1人為限：

1

- 直屬主管

2

- 具有受訓人員考試錄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以上，或曾任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

- 輔導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同時間以輔導1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2人
- 實務訓練機關於實務訓練期間對由資深人員擔任之輔導員得酌減業務
- 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效不佳者外，實務訓練機關得予敘獎(輔導要點第9點及訓練計畫第5點規定)

注意!

自行迴避：輔導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訓練辦法第42條之1規定)



訓練方式

分2階段實施

實習階段



試辦階段

報到接受訓練起1個月
(不含基礎訓練)

其餘時間

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不能簽名或蓋章)**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

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受訓人員在實習階段不承辦公文案件(含線上簽核電子公文)，惟為利學習及熟悉業務，可安排受訓人員協助辦理公文案件之相關前置作業(如資料彙整、電話聯絡等)。

! 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實務訓練輔導方式

職前講習

-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辦理**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人事單位協助)

工作觀摩

- 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專業課程 訓練或輔導

- 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進行討論、操作或演練，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個別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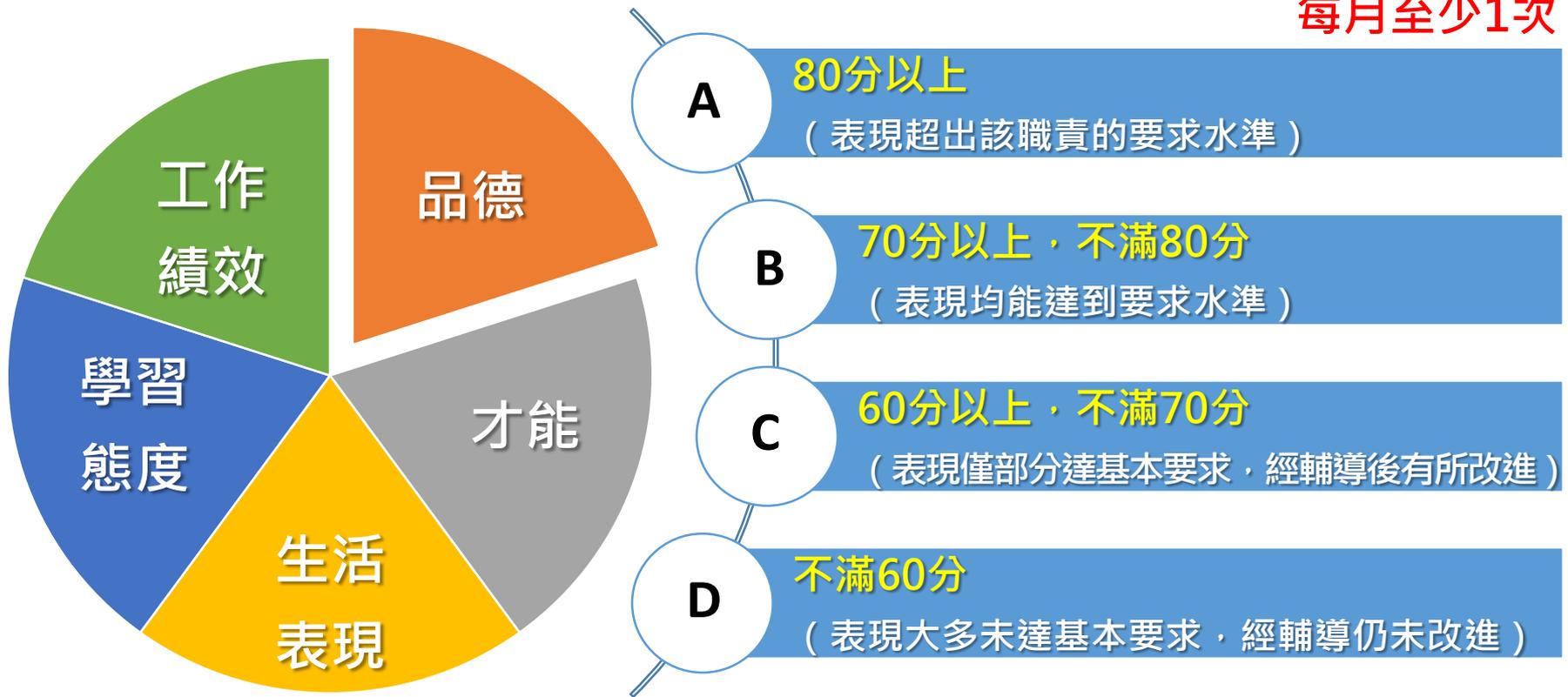
- 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小叮嚀：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輔導方式之實施順序及時點，亦得依需要，新增其他輔導方式。



填寫輔導紀錄表

每月至少1次



受訓人員表現情形

考評等級

※輔導員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每月應至少填寫一張，亦得依實際需要每週或每日填寫(例如：有訓練異常或特殊狀況時)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如有發生重大或特殊情事，於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欄及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應詳載辦理日期(時間)、次數及具體事由



特殊異常情事處理

特殊異常情事

- 曠職
- 輔導衝突
- 性騷擾
- 自傷
- 亡故
- 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事件

注意!

如車禍昏迷、精神狀態異常、涉嫌妨害秘密、涉嫌貪污等，倘有疑義可先洽詢保訓會

實務訓練機關

- 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通報(3選1)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人事單位辦理)

- 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陳送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閱
- 正本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視需要使用密件公文)

保訓會

- 受理通報窗口
 - 電話：02-8236-7113
 - 傳真：02-8236-7129
 - 電子郵件：
training@csptc.gov.tw



獎懲規定

- 依據：訓練辦法第33條及獎懲要點
- 獎懲之加減分標準(獎懲要點第6點)：

獎勵：嘉獎(+0.5)、記功(+1.5)、記大功(+4.5)

懲處：申誡(- 0.5)、記過(- 1.5)、記大過(- 4.5)

訓練期間內所受獎懲，應加減訓練總分

獎懲功過得相互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詳細確認
獎懲紀錄

注意!

獎懲應即時

- ! 依保訓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公務人員
-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

 **依據**：訓練辦法第36條、第37條、第39條、第42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

 **考核程序**：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無者免附)、獎懲紀錄、請假紀錄(無者免附)、個別會談紀錄表、其他資料(如工作日誌、報告單)等資料，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

注意!

自行迴避：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注意!

不當聯結禁止：僅得就**實務訓練期間內**表現予以考評。例如：不可因受訓人員先前在其他機關表現不佳曾被廢止，而考評其為不及格。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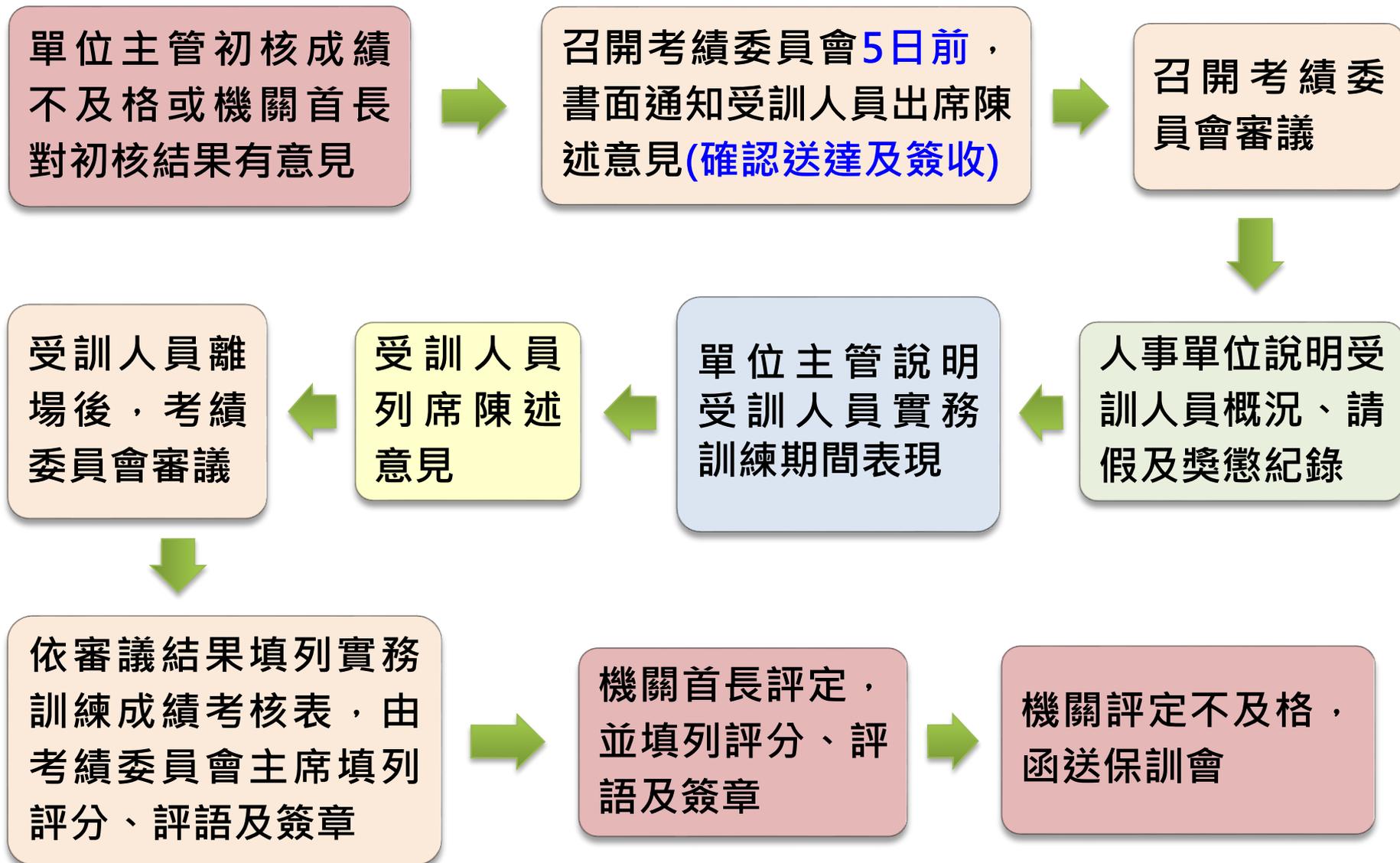
- 1.品德(20%)：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 2.才能(15%)：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
- 3.生活表現(10%)：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獎懲紀錄加減
訓練總分



- 1.學習態度(30%)：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
- 2.工作績效(25%)：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理



保訓會受理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



成績評定是否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核定成績不及格，廢止受訓資格

◆敘明理由，退還機關重新評定成績

◆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期間自保訓會文到次日起算

◆核定成績及格

 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辦法第39條第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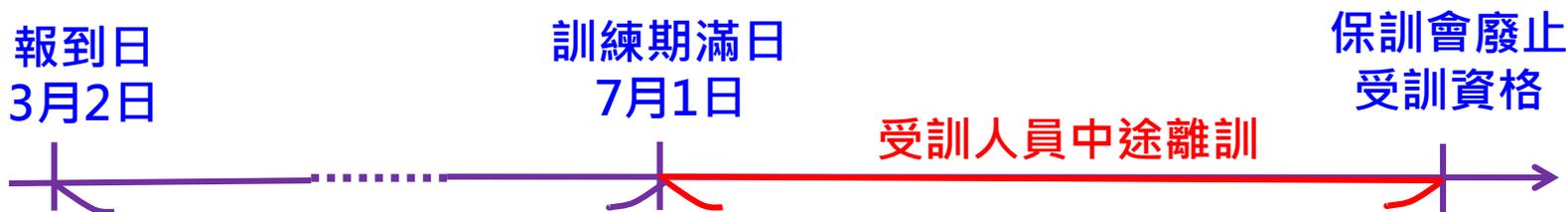
實務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前+中途離訓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後，於訓練機關、學校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仍應完成實務訓練成績評定之相關程序〕

注意!

如訓練機關、學校評定該員成績不及格，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倘評定及格，應完成請證及派免相關程序〕

注意!



應檢具之文件：

- 1.中途離訓申請書與已離訓事實相關文件
- 2.成績不及格考評相關事證資料

相關訓練資源：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sptc.gov.tw>)查詢及下載

考試訓練計畫：首頁 > 法規及函釋 > 培訓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

培訓業務系統(含操作手冊下載)：首頁 > 便民服務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專區：首頁 > 培訓發展業務 >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

實務訓練專區(含講習資料下載)：首頁 > 培訓發展業務 >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含各項訓練) > 實務訓練相關業務

相關函釋：首頁 > 法規及函釋 >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釋例

相關疑難問題服務專線

法規疑義：培訓發展處

專線

02-8236-7111
02-8236-7113

基礎訓練調訓：國家文官學院

專線

02-2653-1529 (高考三級)
02-2653-1512 (普考)

成績考核、獎懲：培訓評鑑處

專線

02-8236-6981
02-8236-6983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參事室

專線

02-2653-1618
02-2653-1619

謝謝聆聽!

